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23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房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黄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16民初4514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龙胜路666弄16号3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 强
审 判 员 李文华
审 判 员 葛少锋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

法官助理 张 彪
书 记 员 王攀铭